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庭如
電話：02-7736-5953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30065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修正後附件
(A09000000E_113006527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
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適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8日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A
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本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30063627號函（計
達）依說明一來函檢送旨揭核定表，配合該總處更正核定
表內容，爰重新檢送，並請抽換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教育部
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1130008713